

#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5〕80号

##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 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变更的复函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变更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鲲鹏城投请〔2025〕22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立项工作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5〕51号）文件，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于2025年6月26日经我局（云安发改投审〔2025〕46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根据区农水局《关于〈关于征

求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可研报告调整意见的请示》的复函》，原则同意你单位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2-445303-04-01-647745）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等调整变更。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项目规划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辖区内，主要包括：①大涌河及其支流整治；②大涌河中段河湖生态保障提质增效工程；③北湖治理工程建设；④大涌河堤防升级改造建设；⑤云谷水系治理建设；⑥南湖治理工程建设；⑦北湖远期治理工程建设；⑧大涌河中段远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分三期建设：

（1）一期建设内容：①大涌河及其支流整治：其中支流涉及大涌河支流板村支流（山口旧桥至大涌河干流段）1.85km、大涌河支流石巷岗贤支流（鲲鹏学校至大涌河干流段）1.76km、大涌河支流替容支流（老丫陂至大播渠段）3.06km，替容渠2.29km，大涌河（都杨镇圩镇段至桔坡村桥头）段1.85km，大涌河（文化路至广盛路）段1.52km，大涌河（大地新村段）50m，大涌河泵站进口段挡墙修复450m（含两侧）及泵站系统升级改造，主要是对河道进行拓宽、护岸建设、挡墙修复和清淤，合计治理长度12.83km。圩镇段至六合石陂段2km、东山水上游（山口村委南山村）1km，鬼头岗至板村坡段2.1km，共5.1公里的清淤、疏浚、护岸以及两岸绿化建设。

②大涌河中段河湖生态保障提质增效工程：对大涌河干流河道进行治理长 930m，并对河道进行拓宽、清淤新建护岸、新建一座拦水设施，对河道进行水生态治理修复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5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55 个，合计停车位 205 个，新增充电桩 70 个，新建广告牌 30 个，新建服务驿站 2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和安装自动售卖机 7 台。建设起点位于康盛路，终点位于文化路。

③北湖治理工程建设：建设总面积 52.26ha，水域相关修复措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5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60 个，合计停车位 210 个，新建充电桩 50 个，新建广告牌 25 个，新建服务驿站 1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安装自动售卖机 4 台。

④大涌河堤防升级改造建设：堤防长度 1.95km，起点位于大涌河河口，终点位于瓦塘附近。主要建设内容：监测设备，建设防汛物资仓库一间，防汛砂、石块等物资采购，新建防汛砂、石块堆放池各一个。

（2）二期建设内容：⑤云谷水系治理建设：对罗坑水及周边河湖水体进行整治，整治长度 1.70km 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0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30 个，合计停车位 130 个，新建充电桩 50 个，新建广告牌 15 个，新建

服务驿站 1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安装自动售卖机 5 台。

（3）三期建设内容：⑥南湖治理工程建设：建设总面积 59.98ha，水域相关修复措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5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30 个，合计停车位 80 个，新建充电桩 30 个，新建广告牌 20 个，新建服务驿站 1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安装自动售卖机 4 台。

⑦北湖远期治理工程建设：北湖区域土地调整后，东西两侧水面完成，新增面积 74.13ha。水域相关修复措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⑧大涌河中段远期提质增效工程：河道长 1.24km，包含河道拓宽、护岸建设、清淤、生态修复。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8059.62 万元不变，其中工程费用调整为 51474.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为 6343.47 万元，预备费用调整为 4780.21 元，用地费用调整为 8860.37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6601.47 万。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建设工程总投资 68229.14 万元，工程费用 45186.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68.63 万元，预备费用 4196.32 万元，用地费用 7482.42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95.11 万元。二期建设工程总投资 2314.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61.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81 万元，预备费用 126.46 万元，用地费用 484.3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4.64 万元。三期建设工程总投资 7515.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25.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7.03 万元，预备费用 457.43 万元，用地费用 893.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1.72 万元。

四、项目建设的工期调整为：2026年4月-2028年5月。

五、其他仍按（云安发改投审〔2025〕46号）批复文件执行。

此复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22日



---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水局。

---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